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5]134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或你公司）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7月2日，你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相关情况，我局现对你公司以下事项进行问询，并请公司进行公开说明：

一、关于与相关贸易商（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相关信息，你公司与相关贸易商的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以下异常情况：1. 你公司存在以战略备库预付款名义将资金转出至相关贸易商后，相关贸易商又在邻近时间点将相近金额转出至非供货主体的异常情形，部分贸易商实际经营场地及规模与其签订的采购协议金额存在严重不匹配现象。2. 转出资金与实际采购金额严重不成比例。2024年你公司战略备库预付款发生额及取消合作转回款项均超过9亿元，但实际采购金额仅2,900余万元。3. 你公司与相关贸易商的资金往来呈现季度初转出和季度末转回的显著特征，累计转出金额与转回金额大体相当。你公司资金存在以战略备库名义转出后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风险。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异常情况，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占用资金情况”中，列示了“芮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而未将其他战略备库贸易商同类业务予以列示。请你公司说明2024年度与芮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尚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芮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贸易商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均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是，请说明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用途、规模及对应余额。同时，请对2024年以前年度类似业务进行自查，一并说明相关情况。

（二）你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占用资金情况”中，列示了“芮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关系类型为“其他”。你公司在2025年7月2日披露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将芮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归类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1）请公司对上述主体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说明上述主体是否由同一主体控制；如是，说明该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资金实际被该关联方用于何种用途。（2）8家公司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为1,022.61万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中，提及将“建立战略备库资金专用日记账”。请说明你公司2025年是否仍然存在向相关贸易商转出及转回资金情况，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继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2025年以来至2024年年报披露日相关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主体名称、关联关系、核算的会计科目、年初往来资金余额、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往来资金的利息、偿还累计发生额、往来资金余额、往来形成原因等要素）。

二、关于股权投资事项

你公司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钛积科技）股权投资事项存在以下异常情况：1.2024年4月22日，你公司收到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怡科）偿还的怡钛积科技股权（金力泰2017年首次收购形成）回购款1.3753亿元，随即以战略备库采购名义转出至相关贸易商处，资金去向不明并存在异常。2.2024年9月，你公司以3.23亿元第二次收购怡

钛积科技34%股权，出让方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怡科）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立即将其中3.07亿元转出，资金流向的主体存在异常。截至2024年4月19日石河子怡科股权变动前，前述两次交易对手方石河子怡科和厦门怡科的实际控制人与怡钛积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你公司存在将股权交易款通过通道方流向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的重大风险。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异常情况，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说明石河子怡科向你公司偿还首次股权回购款1.3753亿元的真实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虚假回款，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和金额的准确性进行说明。

（二）请说明你公司与厦门怡科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准确性。请说明你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关联；说明转出股权交易款3.23亿元的支付方式、进展及后续去向；本次股权收购是否与前述收回股权回购款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是，请说明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用途、规模及对应余额。

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关注核实并对相关资金往来的性质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对于上述问询事项，我局也将继续开展核查，并视核查结果采取进一步的监管安排。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相关说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在收到和回复监管问询函时均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